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新保险法保险合同修改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作者：杨留强

作者单位：河南省巩义县人民法院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保险法

类型：其他保险 来源：论文下载中心

正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将新保险法中涉及保险合同修改条文加以分析，以便准确的理解与适用。

一、排除保险合同的互利性

原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人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不得对投保人实行限制或者歧视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措施。”新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该条的修改主要是排除了保险合同具有互利性的规定。原保险法第十一条中“应当协商一致”的规定，是因为新保险法第四条已经作出规定，避免重复。将“应当协商一致”修改为“应当协商一致”是因为新保险法第四条已经作出规定，避免重复。将“应当协商一致”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改为保险合同自愿订立则是出于用语的提炼，并没有将原条文进行实质性修改。

二、完善对保险利益的规定

原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新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第四十八条规定：“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第四十八条规定：“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与保险法主流观点不同，保险利益是对被保险人的要求；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是对投保人的要求。人身保险合同中，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原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新保险法第三十一条将具有保险利益的范围扩大到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这是因为按照原保险法的规定，企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等人身保险时，确认、实践操作比较麻烦。同时，为了防止企业将为员工投保的人身保险的受益人指定为企业负责人，原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特别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为受益人。

三、规范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原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投保人未告知的事实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没有影响的，保险人应当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新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2

3

4

上一篇：[保险受益权问题研究](#)

下一篇：[关于新兴市场国家保险监管制度的国际接轨问题](#)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